《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、猎塔湖景区、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》编制说明

为依法依规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和管理，根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》等规定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、九龙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、猎塔湖景区、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现将规划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规划的必要性

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甘孜州境内，系国务院1988年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。为落实已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查待批复的《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，满足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和管理需要，协同推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编制《详细规划》十分必要。

二、规划主要内容

《详细规划》成果为文本与图纸、规划说明书。规划范围为《总体规划》所确定的伍须海景区、猎塔湖景区及、上团配套服务片区。对景区景观保护利用、用地布局、旅游设施、基础设施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划，并明确了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容积率、绿地率等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程序

目前，《详细规划》已通过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按照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办保字〔2024〕132号）等规定，详细规划通过技术审查后、规划批复前，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、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分别将成果在其各自官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。